

西北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 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要求,参考《西北工业大学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化学与化工学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联合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联合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和各中心主任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审定复试小组成员、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等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院长张秋禹担任。

组 长: 张秋禹

副组长: 杨 铭

组 员: 顾军渭、张 莹、王洲航、陈妍慧

闫 毅、田 威、张和鹏、尹德忠

秘 书: 申媛媛

二、复试专家小组

学院根据考生报考的学科、专业分成 5 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 6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成员、1 名复试秘书和 1 名复试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本学科(专业)远程复试具体实施工作。

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和秘书由相关中心负责遴选推荐，复试专家小组组长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担任，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

三、复试督导组

学院研究生复试督导组由联合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学院各中心支部书记（兼副主任）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学院复试全过程进行督导，确保程序规范、公正透明；负责对复试实施详细方案、招生计划、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等重要信息进行监督。

学院研究生复试督导组组长由联合党委书记杨铭担任。

组 长：杨 铭

副组长：张 莹、王洲航

组 员：张宝亮、姚东东、刘根起

四、复试方式、复试平台/环境/设备要求

4.1 复试方式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

4.2 复试平台

采用主平台+备用平台方案，实施两平台互为备份的运行模式。

主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会议”；

原则上要求使用 PC 端登录。

4.3 复试环境要求

考生的复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封闭，光线明亮；房间内的网络信号质量须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周围不得有与复试相关的任何参考资料以及人员等。考生进入复试现场后，需通过 360°旋转摄像头展示其周围环境，复试秘书认可后方可开始进行面试考核。除考生本人外，复试全

程不能有其他人员进入房间，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

4.4 硬件设备及摆放要求

需要有能够稳定传输画面（进行视频）及音频（进行对话）的带有摄像头及话筒/听筒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登录“复试平台”的电脑作为远程面试主设备，必须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使用电脑或智能手机登录视频会议软件作为备用系统的，则按规定要求放置，复试全程开启。

（1）电脑：**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面试，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是普通 PC 电脑，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可正常进行 QQ、微信视频通话功能。笔记本电脑请提前充好电，最好接通电源使用。（2）手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3）网络：**建议考生将电脑连接有线网络参与面试，不要使用很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中断网。**提前检查网络是否畅通，提前将无关应用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微信、QQ 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复试过程中，所用设备不允许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五、复试流程及注意事项

5.1 复试流程

（1）**复试前 30 分钟。**随机抽取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确定复试分组。
复试前 15 分钟各复试小组全体成员进入复试会议室。

（2）**复试前 30 分钟。**随机抽取考生复试顺序号以及复试分组信息。

（3）**复试前 20 分钟。**考生进入等候室，测试音频和麦克风、查看视频、更改用户名（考生姓名-报考专业）。

(4) 复试前 15 分钟。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2020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签字版)** 正对屏幕接受资格审核，由复试技术秘书进行视频截图并留存。考生通过 360°旋转摄像头展示其周围环境，复试技术秘书检查通过后，安排抽取复试题号。

(5) 复试开始。考生进入主会议室。复试工作秘书开始录屏，复试组长宣布复试开始。组织考生依次进行思想政治测试（约 3 分钟）、外语水平测试（约 5 分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约 17 分钟）。考生可在报考专业下选择相应专业课程模块；专家提问考生抽取的复试题目，考生作答，面试专家统一评分。（如有需要书写的公式演算等，限时在纸上书写后通过镜头展示）

(6) 复试结束。复试工作秘书结束录屏。考生退出主会议室。

(7) 下一位考生重复步骤 3-6。（其中步骤 3、4 与上一位考生步骤 5 时间重叠。）

5.2 复试注意事项

(1) 考生需面向墙面落座，与墙面距离不超过 1 米。复试前，考生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须反复检查电子设备网络并确保畅通，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同时保持手机通话畅通。

(2) 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切换屏幕，不得佩戴耳机。

(3) 考生须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头肩部及双手应始终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确保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

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直接取消复试资格。

(4) 严禁考生出现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5) 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和录屏，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信息泄露、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5.3 突发情况处理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或者网络卡顿严重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

六、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报考专业及代码	招生人数	推免生人数	复试分数线		
			政治/英语	数学/专业课	总分
有机化学(070303)	9	1	50	80	325
物理化学(070304)	1	0	50	80	32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070305)	32	6	50	80	325
材料学(080502)	35	12	50	80	335
材料加工工程(080503)	2	0	50	80	335
化学工艺(081702)	5	0	50	80	325
应用化学(081704)	11	1	50	70	300
材料与化工 (化学工程, 085600)	58	0	50	70	3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 085600)	62	0	50	70	300

注：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

划分数线按照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执行。

七、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公布复试方案；公布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完成一志愿考生远程复试条件摸排。
2020 年 05 月 14-15 日	完成复试专家组成员、复试秘书、复试技术人员平台 测试与演练；完成一志愿考生的资格审查、完成一志 愿考生的平台测试与演练。
2020 年 05 月 16-17 日	全天开展一志愿考生网络远程复试。

八、 复试资格审查

8.1 考生资格审核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往届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 (4) 网报后未通过学信网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 (5) 本科成绩单原件（如疫情不能提供请联系考生所在学院指导员）；
- (6) 本人签字版的《2020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承诺书正文内容打印或手抄均可，本人签字处请务必手签）；
- (7)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审表（如由于疫情不能提供，请于 5 月底前扫描发到指定邮箱）；
- (8) 近期免冠个人素颜大头照一张，照片要求无美颜、无化妆。

8.2 资格审核流程

- (1)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将以上资格审核材料扫描（或拍照）后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于 2020 年 5 月 14

中午 12:00 前将此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yys-0853@nwpu.edu.cn, 邮件主题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

(2) 参加复试的考生, 在复试当天进入复试视频会议后,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2020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签字版) 正对屏幕接受资格审核, 由复试秘书进行视频截图并留存。

九、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 每部分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远程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复试内容顺序及要求如下:

9.1 思想政治考核

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包括考生的思想意识、政治态度和法纪素养等, 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9.2 专业外语水平考核

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以及听说能力, 考核考生外文专业文献的阅读及理解能力。

9.3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等, 同时还注重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十、录取工作

10.1 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考核成绩*10%+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专

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70%。

10.2 录取总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

10.3 预录取名单公布

按专业招生指标数，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

公布时间：2020年05月19日。

公布方式：理学院（原）官方网站。

10.4 最终录取结果公示

10.5 录取原则

录取按报考专业，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政审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

2020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特殊类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复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印发有关取消入学资格正式处理文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体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二、监督与复议

咨询及申诉渠道：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8431654（申老师）

西北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年05月13日